

##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太子湾项目聘请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太子湾项目聘请评估机构事宜进行了审核，并对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委托的评估机构“艾华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艾华迪”）和“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中联”）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。除因本次委托外，公司与艾华迪和中联无其他关联关系，其具备独立性。

2、公司委托艾华迪和中联是综合考虑其评估资质、过往评估经验、专业能力、服务质量等因素，选聘程序合法合规。

3、艾华迪和中联的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，评估假设符合相关行业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具备合理性；评估结论是运用了符合相关规定的评估依据、评估方法、评估实施程序、评估假设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等的原则而取得，具备合理性。

4、公司委托艾华迪和中联为评估机构，评估价格高于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独立董事：

潘承伟

潘正启

王桂壖